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碘缺乏病宣传用笔记本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询价方式采购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碘缺乏病宣传用笔记本，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碘缺乏病宣传用笔记本采购项目。

（二）送货地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307室

（三）项目内容：B5笔记本，80页，封面需定制，内划线，数量为300本。（封面见附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按照最高单价限价来定。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以任何形式支付附加工作酬金。本次项目报价含人工服务费及运费、税金、地方性政策收费等一切费用。单本最高限价15元/本，300本，限额4500元。

2. 支付方式：在送货验收合格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竞投人应开具合

法的普通发票、送货单等给采购人申报款项。本次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材料、工具、运输、税金、地方性政策收费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此项目金额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并提供税务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二）产品的包装必须按行业通用标准包装，并有详细包装说明。

（三）提交货物时，竞投人应在送货单上注明所供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四）采购人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和合同有关约定对竞投人提交的货物进行验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供货商及产品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报价文件要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等。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网上下载, 投标单位 (包括江门市的投标单位和外地的投标单位) 必须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下载相关文件资料。

五、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九、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3. 联系人: 易小姐 0750-8818313

附件: 封面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4 月 7 日